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 
10804945921 號令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三、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（理）事會報告或經董（理）事會通過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<u>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（理）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。</u>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，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三、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（理）事會報告或經董（理）事會通過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，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